

四湖鄉立幼兒園衛生保健、託藥規定及請假事宜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幼兒園簽呈訂定

- 一、早餐對成長中的幼童是很重要的，請讓幼兒吃完早餐才上學或帶早餐來學校吃，以確保幼兒的健康及發展。
- 二、每天早上導護老師及隨車老師接幼生入園時，將替幼生量體溫、檢查口腔等腸病毒基本症狀、洗手(噴酒精)等，做為保健上的第一道關卡，若發現幼兒有異狀，請家長配合先帶幼兒就診。
- 三、幼兒如果對某種食物、外用藥品、特殊植物、織品等過敏；或曾患熱痙攣、蠶豆症、氣喘、癲癇等，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請務必主動告訴老師，俾利防範。
- 四、若幼兒感染法定傳染病，如：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、水痘、麻疹、腮腺炎…等，或者有發燒等特殊症狀，園方有權利要求家長讓幼兒於家中休養，避免團體間交互感染，嚴重影響幼兒的身體健康及抵抗力。幼兒回園上課時請務必檢附醫生證明。
- 五、若您發現幼兒有身體不適時，請先就醫並且讓幼兒留在家裡充分休養到完全康復再上學，以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的觀念。
- 六、若幼兒在幼兒園有突發嚴重病症或遇意外事件發生，除立即予以救護或處理，同時通知家長。通知不到且有送醫必要時，為免耽誤就醫，園方會就近立即送醫處理。
- 七、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課需服用藥物時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飲食、用藥等注意事項，並填寫服藥委託書(託藥單請向老師索取)，並將就醫時醫師開立的藥袋完整的帶到幼兒園，因為藥袋上有詳細的服藥時間、藥量、用法以及注意事項。為了幼兒用藥安全，未經醫院或開業醫師所開立之處方(例如：成藥)，恕不在托藥之範圍。每次餵藥時我們會確實執行「三讀五對」：三讀：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、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、放回藥袋時；五對：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及給對人。
- 八、家長若未填妥『託藥事項』，為顧及安全，老師將無法在園協助幼

兒服藥。

- 九、幼兒在園內如有發燒、腹瀉或嚴重的病症，園方會立即通知家長來接幼兒就診，並回家休息。
- 十、幼兒若因病或因事請假，請事先電話通知老師，以免老師擔心；除非必要，請不要讓幼兒常請假，以免影響其學習情緒與效果。
- 十一、如幼兒患有腸病毒或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應立即通知校方，並配合各項停課規定。
- 十二、傳染病流行期間所有校內外人員（教職員工、家長、廠商、訪客等）進出園所實施測體溫措施，有發燒狀況者，嚴禁進入校園。家長接送幼兒，非必要請勿進入校園；為徹底維護師生健康，校園內不開放參觀。
- 十三、幼兒因故請假連續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，請在恢復上學後，向老師填妥請假單，即可於次月依照天數比例退費，扣除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；其餘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均以月繳計費，恕不予退費（本園收退費基準依「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）。
- 十四、若當月不搭交通車，請於當月5日前通知學校，事後告知恕不予退費（搭乘超過1/3不予退費）。
- 十五、如遇天災、颱風來襲，是否上課之標準以縣府公佈為依據，敬請家長注意！